2. 釋義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不開始令** (non-commencement order)指法院根據第30AC(1)條作出的命令; (由2016年第1號 第3條增補)
- 代名人 (nominee)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某名由於其經驗及資格而獲法院認為是履行第20A、20D、20E及20G條指明的代名人的職責的適當人選的人士; (由1996年第76號第2條增補)
- 司法常務官(Registrar)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高等法院的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由1984年第47號第2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167條修訂)
- **有抵押債權人** (secured creditor)指持有債務人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的人,而所持有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是作為債務人欠持有人的債項的抵押者;
-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就破產人而言,指第30A(1)條所述的有關期間; (由2016年第1號 第3條增補)
- **自願安排** (voluntary arrangement)指任何清償債務人債項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人事務的債務償還安排;(由1996年第76號第2條增補)
- 決議(resolution)指普通決議;
- **受託人** (trustee),除第58(1B)條另有規定外,指破產案中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 (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由2005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 法院、法庭(court)指行使破產司法管轄權的原訟法庭; (由1975年第92號第59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建議**(proposal)指任何債務人向其債權人作出的自願安排的建議; (由1996年第76號第2條增 補)
- 訂明(prescribed)指藉本條例所指的一般規則而訂明;
-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指在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債權人會議而又就有關決議表決的債權人中,佔人數過半數及佔債權價值四分之三者所決定的決議;
- **破產案中可證債權**或**破產案中可證債項** (debt provable in bankruptcy)或 **可證債權**或 **可證債項** (provable debt)包括任何藉本條例成為破產案中可予證明的債權、債項或債務;
- 破產債項(bankruptcy debt)就任何破產人而言,指——
 - (a) 該破產人在破產開始時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及
 - (b) 因該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所招致的任何義務而在破產開始後(包括破產解除後)可 能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 (由1996年第76號第2條增補)
- **破產管理署署長**(Official Receiver)指根據第75條獲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由1984年第47 號第2條增補)
- **財產** (property)包括金錢、貨品、據法權產、土地及各類財產,不論是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亦不論是位於香港或位於其他地方,亦包括上文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及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既得的;(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
- 教建主任(bailiff)包括負責執行令狀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任何人員;
- 貨品(goods)包括一切非土地實產;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指在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債權人會議而又就有關決議表決的債權人中,佔債權價值過半數者所決定的決議;

誓言(oath)包括非宗教式誓詞、聲明及信譽保證;

暫章(affidavit)包括法定聲明、非宗教式誓詞及信譽保證; (由2005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暫行受託人 (provisional trustee)就任何破產人而言 ——

- (a) 如沒有人根據第12(1A)條獲委任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如任何人根據第12(1A)條獲委任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指該人。 (由2005年第18號第2條增補)

(由1996年第76號第2條修訂;編輯修訂——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比照1914 c. 59 s. 167 U.K.]

3